

为推动衡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

2019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5181 件,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同比分别上升 72.08%、50.48%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汤研科 谭天梯

2019年,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市委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的决策部署,认真履行审判职责,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一年来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5181 件,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86847 件(含旧存),同比分别上升 72.08%、50.48%,结案率达 96.71%。其中,衡阳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668 件,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9995 件(含旧存),结案率达 96.85%。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91 件,同比增加 72 件。全市法院 8 个集体、21 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。

”

1 以服务大局为中心 履行司法保障职能

依法助力重大战略实施。审结涉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81 件;审结涉银行、小贷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债权类案件 16268 件;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80 件;审结涉环境保护行政案件 34 件;精准对接扶贫领域司法需求,妥善审理、执行涉贫困人口就业、教育、医疗等案件 169 件。

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依法对 47 件涉民营企业案件慎用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,为企业解除“限高令” 393 人次;依法审结聚众围堵、阻碍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的违法犯罪案件 13 件;审结房地产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71 件;审结涉知识产权案件 513 件,力促假冒伪劣商品退出市场。

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严格落实中央部署,压紧压实主体责任,审结石鼓李余、衡东蔡庆云等黑恶案件 71 件 263 人。加大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力度,审结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案件,移送相关线索 62 条,追缴违法所得 600 余万元,判处财产刑 1400 余万元。市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被中央督导组高度肯定,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介。

2 以执法办案为要务 践行司法公正使命

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。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470 件 4656 人;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绑架、强奸等犯罪案件 1054 件;审结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30 件;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1277 件;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05 件;依法对 109 名未成年被告人从轻判处;办理特赦案件 56 件。

妥善化解民生纠纷。审结民商事案件 48725 件,调解、撤诉 17882 件;审结婚姻家庭、继承抚养等案件 7854 件,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 8 份。市中院与市妇联联合建立婚姻调解室,调解家事案件 129 件,被评为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;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、征地拆迁补偿等案件 140 件;审结医疗损害、交通事故等赔偿案件 2286 件;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43 件。

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审结行政案件 491 件,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728 件;调处行政纠纷 65 件;贯彻落实省高院行政诉讼集中管辖要求,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,全市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全部由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受理。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

3 以司法需求为导向 坚守司法为民初心

方便群众诉讼。积极推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中心建设,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“走进一道门,事务一站清”。完善立案服务网络,2019 年 10 月全市法院开通网上缴费通道,11 月开通跨域立案通道,全年网上立案 1155 件,实现案件“当场立、自助立、网上立、就近立”。



2019年10月29日,衡阳中院党组讨论民商事、行政案件



2019年10月12日,衡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进会



2019年6月20日,衡阳中院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走进演武坪小学

减轻群众诉累。市中院联合市公安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和司法局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,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,积极推进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机制建设。在诉讼服务大厅专设诉调对接中心,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3352 件。

兑现群众权益。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24396 件,执结标的 198.95 亿元。开展规范执行、涉民生案件执行等专项执行活动,执行到位标的 1.1 亿元,兑付民工工资 8400 万元。依法严惩“老赖”,共限制高消费 8688 人次,纳入失信名单

4127 人,罚款、拘留 1024 人次,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 9 人。

解决群众困难。为困难当事人减、免、缓诉讼费 5348 万元,提供司法救助 490.39 万元;发放司法救助保险金 104.8 万元;组织开展送法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 54 场次。

4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 夯实司法公信根基

增强政治定力。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,自觉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。认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,将市委政法委政治督查反馈的 19 条问题,细化成 70 项整改措施,并逐一整改到位;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;切实推进党支部“五化”建设。

提升司法公正水平。出台《“四类案件”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,细化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案件识别标准,明确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,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;组建专业法官会议,统一司法裁判尺度;组建速裁团队,提高办案效率。加大从严治院力度。出台《廉

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》,全面构建权责清晰、监控有力、预警及时、处置得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;联合市委巡察办,对 12 个基层法院进行提级交叉巡查,整改问题 339 条;坚持“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”,办结交办、转办及来信来访件 136 件,立案查处 15 案 24 人。

5 以外部监督为保障 汇聚司法发展合力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,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专题询问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执法信息档案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》,将执法档案与法官提拔重用、职级晋升、履职评议有机结合,切实促进依法办案、公正司法。认真办理代表建议、意见,及时将代表意见建议吸纳转化为促进工作的有效举措。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,

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。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及检察监督。积极向市政协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,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,认真办理政协提案。依法接受检察监督,支持检察机关查处虚假诉讼、法官滥用职权行为,审结抗诉案件 26 件。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积极

推进司法民主,新增人民陪审员 1311 名,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753 件。全市法院通过法院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 6000 余条,举办新闻发布会 11 场,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86585 份,庭审直播 21873 场次,全方位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。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打击毒黄赌、非法捕捞等专题布告 11 万份,市中院被最高法院评为“在司法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法院”,并受到通报表彰。